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长歌”）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上林”）16%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歌力思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歌力思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星尚”)49%的股权;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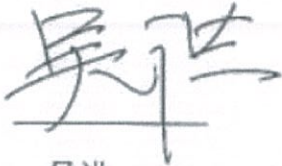
7.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日